

海关总署2008年第30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6/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06645.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30号公告（关于大功率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类别】关税征收管理类【文号】海关总署2008年第30号公告【发文机关】海关总署【发布日期】2008-4-30【生效日期】2008-1-1【效力】[有效]【效力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一、本公告所称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主要包括：单机额定功率不小于1.2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先征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实行年度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凭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按现行有关先征后退规定办理。四、对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的关键

零部件、原材料，经海关审核无误的准予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五、自2008年5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单机额定功率不大于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税则号列：85023100），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2008年5月1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于2008年11月1日前持项目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且海关予以受理的，其进口符合原免税条件的上述风力发电机组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08年11月1日起，各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单机额定功率不大于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税则号列：85023100）的减免税备案和审批申请。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上述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上述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特此公告。"#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